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智电”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账号为：50580101040015582。2017 年 3 月 1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0,2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258 号《关于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500,000 股，其中限售 1,5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联讯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8,446.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	9,668,794.54
检测费	547,000.00
银行手续费	683.5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10,216,478.04



项目	金额（元）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8.13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2018 年度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8.13
加：银行利息	5.0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	1,418.38
检测费	0.00
银行手续费	554.8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1,973.18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18.38 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前述 1,418.38 元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鼎阳智电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财务总监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访谈；
- 4、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和说明、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

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